

苗栗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苗栗縣道路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以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（主辦單位為本府交通工務處），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為管理機關。